

# 111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預定作業期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5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行政作業單位：初選為新竹市政府，複選為教育部。

三、作業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
1	111年4月30日前	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 函報「111年友善校園獎」 薦送資料予本府	
2	111年5月31日前	1. 召開本市初選會議 2. 公告初選結果 3. 辦理初選獲獎者敘獎事宜	1. 108-110年曾獲友善校園獎教育部複審獎項者，不得參與本次初選。 2. 108-109年曾獲本市初審獎項，而未獲教育部複審獎項者，仍可參與本次初選，取得再次進入複選機會，惟不再重覆市級表揚。
3	111年6月30日前	本市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 至教育部進行複選	
4	111年8月31日	1. 公告「教育部111年友善校園獎」 表揚名單 2. 辦理複選獲獎者敘獎事宜	
5	111年10月底前	本市111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	併入品德教育、正向管教績優學校表揚大會
6	111年11月底前	教育部111年友善校獎頒獎典禮	